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万元 - 36,000.00万元	亏损:73,96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0.00万元 - 37,000.00万元	亏损:75,416.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36元/股 - 0.3349元/股	亏损:0.67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亏损18,000.00万元至36,000.00万元,上年同期亏损73,964.50万元,相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约37,000.00-55,000.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本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预计75,000.00万元-90,000.00万元,去年同期65,027.86万元,增加约10,000万元至25,00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交房项目受区域、业态及其售价、成本等综合影响所致。

(二)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75,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包括:

1、存货跌价准备58,000.00万元-72,000.00万元,去年同期104,7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由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减少32,700万元至46,700万元。主要系2021下半年及2022年,房地产市场较为低迷,房企普遍通过进一步加大优惠力度加强去化,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初步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在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后再次计提减值准备。

2、结合合作项目的盈利状况,根据公司部分合作方的情况对公司财务资助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000.00万元-28,000.00万元,去年同期400.00万元,相较去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16,600-27,6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度业绩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80.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81.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9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2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及消费类电子需求减弱等因素的影响,手机ODM业务板块大客户新增项目数量减少、连续性不足,且存量项目出货量不及预期,从而导致经营亏损;公司LED业务板块大客户业务发展进展缓慢,订单不足,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且子公司厂房搬迁导致相关成本增加。

2、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2022年联营企业福建省福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有较大幅度提升。

2、2022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乔敏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乔敏先生家属通知,张乔敏先生于2023年1月22日因病逝世,享年85岁。

张乔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乔敏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毕生心血,他以极具前瞻性的眼界和果敢的决策力,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一起,把公司发展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先企业、主板上市公司。张乔敏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殚精竭虑、鞠躬尽瘁,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卓越贡献。张乔敏先生兢兢业业、为人谦和、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为公司培养和凝聚了一批优秀的骨干人才,营造了团结、奋斗、拼搏、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张乔敏先生作为中国铸造行业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山东省铸造行业功勋企业家,为铸造行业的发展与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张乔敏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对张乔敏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张乔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500股,并通过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308,57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因张乔敏先生逝世,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6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并及时公告。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01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6%	2,158,533.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 - 2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88% - 8.03%	盈利:194,394.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万元 - 19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0.11% - 5.49%	盈利:185,80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50元/股-2.60元/股	盈利:2.40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6.56%,其中:内销业务营业收入较同期稳定增长,外销业务因主要客户SEB集团存货水平较高,为积极管理控制当地渠道存货水平,本年度其对公司的订单数量有一定下滑。

报告期内,得益于产品结构改善、直营零售占比提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实际毛利率得到较好提升;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优化各项费用结构,在研发创新上持续投入,推出更多有竞争力产品并提升了产品均价;同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货币资金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公司本期整体盈利能力较同期得到较好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 -7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9% - 37.50%	亏损:50,910.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 -7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7% - 34.30%	亏损:52,120.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4163元/股 - 4.7829元/股	亏损:3.1566元/股
营业收入	16,000万元-20,000万元	28,894.4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6,000万元-20,000万元	28,809.7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下降,主要有如下原因:

1、疫情影响了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验收,导致收入大幅下降;

2、经评估师测算,公司本年度商誉预计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3、本年度预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影响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商誉减值损失,本次业绩预告中公司预计计提约43,082.52万元商誉减值损失,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二是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本次业绩预告中公司预计计提约8,000万元-12,0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最终结果将由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确定。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吴方华、彭志远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吴方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浙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信贷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萧山支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绍兴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总部副总经理、同业市场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吴方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彭志远,男,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金融硕士学位。现任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资金组织部会计,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务基建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南昌业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彭志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9,000万元至-32,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1,800万元至-35,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00万元至-32,5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800万元至-35,3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7.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2.27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新冠疫情对中国电影行业及公司直营影院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产生了巨大影响。2022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300.67万元(含服务费),较2021年下降36.38%;实现观影人次11.67亿,较2021年下降38.99%。根据各属地防疫要求,公司直营影院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暂停营业的情况;直至2022年12月,全国影院营业率及公司直营影院的营业率方才得以逐步恢复。由于影院的成本支出较为刚性,故公司预计2022年将出现亏损。2022年度,公司继续围绕控股股东"十四五"发展战略及公司"3+1"发展方略,积极和尝试转型升级,推进多元化经营新模式,主营业务与创新业务进一步融合发展,为疫后经营恢复及业绩增长做好准备。

(二)综合疫情对影院终端实际经营的影响、部分影院未来经营情况的预判及产业上下游企业的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与一贯性原则,公司预计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长期资产减值等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注册会计师进行评估与审计后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03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业绩将预计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 2 亿元至 -1 亿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1亿元至-1.05亿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经营业绩将预计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 2 亿元至 -1 亿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1亿元至-1.05亿元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3.9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5.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1)本期公司宝马品牌整车销售受国内疫情影响,主力销售区域受疫情冲击,整体宝马品牌销售规模下滑,收入下降,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利润减少;

(2)本期公司房产项目受国内疫情影响,汽车城项目、房车营地旅游项目经营情况不如预期,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利润减少。

上述事项对本期损益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未经审计的非经营性收益约0.12亿元,主要为公司日常资产处置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公司非经营性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较大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765.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034,09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48183905452	1,500,000,000.00	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529089	1,500,000,000.00	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	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130100100005078	0.00	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069	738,892,900.00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5	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7839518	0.00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7840114	1,240,823,946.6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979,716,846.68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贵均、杨恩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公告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0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600.00万元 - 30,800.00万元	亏损:44,295.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900.00万元 - 28,300.00万元	亏损:3,901.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787元/股-0.5662元/股	亏损:0.8142元/股
营业收入	163,000.00万元 - 244,500.00万元	201,601.7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1,800.00万元 - 167,700.00万元	5,321.43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000.00万元-154,000.00万元	173,753.86万元

备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2022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主要受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受疫情的持续影响,国内三四线城市的商铺,租金水平、出租率及交易价格,在2022年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而全国各地文旅防控措施频出,对文旅行业造成较大冲击,相关文旅资产价值受此影响。

结合行业变革、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客观谨慎的原则,根据初步的评估数据,预计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区间为-1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同时,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000万元至7,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自2022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0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和《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自2022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包含PPP项目)	53	225,305.41	629	2,474,133.97	0	0
设计	49	3,678.53	2,067	111,889.94	25	1,987.89
合计	102	228,983.94	2,696	2,586,023.91	25	1,987.89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2015年12月,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该PPP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工期为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每个子项目自项目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运维期8年(即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104,115.70万元,8个子项目基本完成施工,陆续进入竣工结算阶段。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17年1月,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5年,运维期为20年,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18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195,032.52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并按约定推进中,尚未进入结算期。发包方是政府平台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预